

懲教署於在囚人士涉嫌違紀時 未有使用攝錄器材以蒐集證據 調查報告

2019年2月13日，本署收到一名在囚人士（「投訴人」）對懲教署轄下某懲教院所（「事涉院所」）的投訴。

投訴內容

2. 據投訴人所稱，2019年2月初，投訴人與事涉院所一名懲教主任（「甲主任」）有「言語上誤會」。之後，甲主任要投訴人承認兩張載有賽馬資訊的紙張是屬於投訴人的，但投訴人拒絕。其後，投訴人被帶到值日官房，甲主任恐嚇要投訴人承認紙張是屬於投訴人的，投訴人隨即向值日官投訴，但甲主任仍堅持對投訴人作出紀律檢控。投訴人認為，他遭到甲主任針對，是由於他與甲主任之前有「言語上誤會」。

調查工作

3. 本署先向懲教署進行查訊。本署於2019年5月收到該署的回覆，決定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展開全面調查。

4. 就投訴人被甲主任指他涉嫌藏有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一事，投訴人應本署要求，於2019年6月透過電話向本署提供了詳細的事件經過。投訴人表示，事發當日在甲主任行近投訴人之前，投訴人正在其「信件簿」上畫公仔，而當時有些紙張在同一張枱上的另一位置，並沒有被「信件簿」掩蓋。當甲主任行至投訴人身邊，甲主任便要求投訴人站起來，繼而向投訴人搜身，但未有發現他身上有物品。接着，甲主任拿起放在枱上屬於投訴人的「信件簿」檢查，之後將「信件簿」放下，拿起同樣在枱上但並不屬於投訴人的紙張，並向投訴人指那些紙張是投訴人的。投訴人即時否認（投訴人表示，他當時仍未知紙上載有甚麼），但甲主任仍要帶投訴人到值日官房。在前往值日官房途中，甲主任才告訴投訴人紙上載有賽馬資訊，投訴人再次否認那些紙張是屬

於他的，但甲主任說「今次明搞（他）」。

5. 之後，本署邀請投訴人到本署觀看由懲教署所提供的事發當日的錄像，但投訴人表示，他在紀律聆訊期間已看過，加上錄像模糊，故無需再看。

6. 2019年7月，本署將「展開全面調查」這決定通知懲教署及投訴人。8月，本署收到該署的回覆。9月，本署把初步調查結果送交懲教署，請其置評。經考慮其意見後，本署於11月完成這份報告。

本署調查所得

懲教署的回應

2019年2月初的事件

7. 根據記錄，投訴人於2018年10月被送到事涉院所服刑。在完成啟導課程後，他被安排在製衣工場某工廠（「事涉工廠」）工作。

8. 事發當日下午，事涉工廠的主管是一級懲教助理（「乙助理」），而甲主任則負責巡視不同位置，其中包括事涉工廠。

9. 根據記錄，甲主任在當日曾三次巡視事涉工廠，首兩次巡視期間並沒有與任何在囚人士交談。至於第三次巡視，是因收到控制室通知，指有三名在囚人士（不包括投訴人）於事涉工廠內爭執，甲主任與兩名二級懲教助理到場支援。

10. 在甲主任抵達事涉工廠後，乙助理向他報告事件經過。其後，甲主任分別向工廠內的兩名導師及數名在囚人士（包括投訴人）了解事件。在過程中，投訴人曾向甲主任表示管方不應對其中兩名涉事的在囚人士作紀律檢控，甲主任向投訴人解釋，管方須維持院所的紀律及秩序，任何在囚人士如作出涉嫌違反紀律及秩序的行為，管方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甲主任稱，當時投訴人表示明白，並沒有提出其他要求或投訴。

11. 根據甲主任的供詞，他與投訴人在對話過程中，並沒有發生投訴人所指稱的「言語上誤會」。

12. 懲教署曾查問在場的職員及在囚人士，所有職員及願意協助調查的在囚人士均表示沒有聽到甲主任與投訴人有「言語上誤會」。

投訴人涉嫌違紀事件

13. 事發當日下午，事涉工廠的主管是一級懲教助理（「丙助理」），丙助理連同二級懲教助理（「丁助理」）負責看管該工廠的在囚人士（包括投訴人）在集合場地A活動，而甲主任負責巡視不同位置，其中包括集合場地A。

14. 根據丙助理及丁助理的供詞，甲主任於當日下午1時多到達集合場地A，在職員辦公桌簽署記錄後，他便開始巡視，而丙助理及丁助理則繼續留在職員辦公桌處理職務，因此，兩人均未有看見甲主任發現投訴人涉嫌違反紀律的經過，亦沒有見到或聽到甲主任恐嚇投訴人。

15. 根據甲主任的供詞，事發當日他在巡視集合場地A時，發現投訴人形跡可疑，用手上的藍色記事簿（即上文第4段所述的「信件簿」）掩蓋枱上一些紙張，遂立即上前了解。在行到投訴人的位置後，甲主任拿起枱上的藍色記事簿及其掩蓋的三張紙，發現其中一張紙上寫有疑似賽馬資訊及賠率，於是便詢問投訴人該些紙張是否屬於他的，投訴人承認。甲主任隨即指示投訴人跟隨他前往值日主管辦公室作進一步調查。

16. 在抵達值日主管辦公室後，甲主任翻查當日的賽馬賽事及賠率，證實與事涉紙張上寫的資料吻合。由於該紙張是投訴人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投訴人涉嫌違反監獄紀律，故甲主任把投訴人的違紀行為向當值值日主管高級懲教主任（「戊主任」）報告。

17. 戊主任檢視事涉紙張後確認，紙張上載有當日的賽馬賽事及賠率，故認為投訴人違反紀律的表面證據成立。之後，戊主任向投訴人查問，但投訴人未有回答戊主任的提問，戊主任遂向投訴人表示他因藏有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而會被紀律檢控，投訴

人表示明白，戊主任便安排押解投訴人到特別組與其他在囚人士分隔，以候判決。

18. 其後，戊主任向當值署理總懲教主任（「己總主任」）報告投訴人的違紀事件，己總主任在檢視所有相關文件後，認為表面證據成立，同意對投訴人進行紀律檢控。

19. 戊主任表示，在處理上述事件的過程中，他沒有見到或聽到甲主任曾恐嚇投訴人，而投訴人亦沒有就其被紀律檢控一事向戊主任提出投訴。

20. 就投訴人指稱甲主任在事發現場曾對他作出搜查、恐嚇投訴人要求他承認藏有事涉紙張、對投訴人說「今次明搞（他）」，以及為針對投訴人而向管方舉報投訴人等（見上文第4段），甲主任均否認有其事。

21. 懲教署亦曾查問在事發現場的在囚人士，從願意協助調查的在囚人士的供詞中，該署未有發現證據顯示事發當日在集合場地A曾有任何異常事情發生。

22. 事涉院所就投訴人的違紀個案進行紀律聆訊的過程中與這宗投訴有關的事宜綜述如下：

（一）在投訴人否認控罪後，甲主任兩度被傳召作供及被投訴人盤問。投訴人對甲主任的盤問主要包括：甲主任在集合場地A發現投訴人藏有事涉紙張的詳細經過、何以甲主任在事發當日沒有開啟備有攝錄功能的對講機（「對講機」），以及在囚人士一般不可管有綠色原子筆，但何以甲主任仍認為事涉紙張（上有使用綠色原子筆所寫的文字）是屬於投訴人的。

（二）一名有可能協助聆訊主審人員了解事發當日情況的在囚人士被傳召作供，該名在囚人士出席聆訊但不願作供。

（三）在投訴人要求下，主審人員播放事發當日在集合場地A的閉路電視系統所拍攝得的四段錄像。播放

錄像片段後，主審人員向投訴人指出，其中兩段錄像未有拍攝到甲主任、投訴人及事發經過。另一段則看到甲主任進入集合場地A，至甲主任與投訴人離開集合場地A的情形，但由於鏡頭距離事發現場很遠，甲主任與投訴人的影像模糊，他們的具體動作不能看到。餘下一段看到甲主任進入集合場地A，至甲主任與投訴人離開集合場地A的情況，但鏡頭未有覆蓋事發所在之處，即投訴人坐着的位置。就上述主審人員的觀後評論，投訴人表示明白及同意。

(四) 主審人員要求投訴人就控罪作出陳詞，投訴人表示需要時間考慮陳詞內容，主審人員同意把案件押後。

(五) 投訴人某日被傳召出席上訴法庭，並獲裁定上訴得直及當庭釋放，因此，主審人員宣布聆訊無限期押後。

甲主任沒有使用備有攝錄功能的對講機

23. 根據懲教署的指引，職員可使用對講機的攝錄功能，以蒐集及取得在懲教設施內外發生的事件的事實的證據，供違紀或刑事罪行及針對部門的投訴的調查和檢控之用，但在使用時，職員必須先考慮事件的特性、環境及被攝錄人士的尊嚴，而使用的目的必須是為對懲教設施的保安或維持羈管紀律構成威脅的事件作出蒐集和取得證據。舉例來說，職員可攝錄涉及身體暴力或對抗的事件、對懲教設施的保安構成威脅的事件或懲教院所外發生的對抗場面、偵破違禁品的事件及任何其他可能引致對在囚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的事件等。

24. 雖然指引列明職員可使用對講機於可能引致對在囚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的事件，然而，懲教署沒有規定職員必須攝錄可能引致對在囚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的事件，亦沒有規定院所管方必須取得對講機所拍攝得的錄像作為證物，才可對違紀的在囚人士進行紀律檢控。用對講機拍攝得的錄像可作為紀律聆訊中的其中一項證物，但並非必要的呈堂證物。

25. 因應本署對本案的調查，甲主任有書面作供。在供詞中，他表示當天發現投訴人形跡可疑（即投訴人立即用手上的藍色記事簿掩蓋枱上一些紙張）時，便立即上前了解。由於事出突然，甲主任認為須迅速行動以防止有違反監獄秩序及紀律的事件發生，因此未有即時啟動對講機的攝錄模式。而在投訴人承認事涉紙張是屬於他（見上文第15段）之後，甲主任隨即指示投訴人跟隨他前往值日主管辦公室作進一步調查。甲主任又稱，由於他當時只是懷疑紙張上的是賽馬賽事及賠率，所以未有啟動對講機。

26. 懲教署表示，事涉院所管方並非事先收到情報，而事發當日甲主任作巡視期間突然發現投訴人涉嫌作出違紀行為，故甲主任未有即時啟動對講機的攝錄模式，該署認為合理。

在囚人士不可管有綠色原子筆

27. 據投訴人所稱，事涉紙張上的字是綠色的，而甲主任在事發當日並沒有在他身上搜出綠色原子筆，加上在囚人士一般不可管有綠色原子筆，故甲主任指有關紙張是他的乃不合理。

28. 懲教署解釋，雖然在囚人士一般擁有的是藍色原子筆，但如有需要（例如方便學習），他們可向院所申請要擁有綠色原子筆，院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批准。

29. 懲教署又解釋，如在囚人士在院所服刑時曾獲准擁有非藍色的原子筆，在他們被轉送至另一院所服刑時，他們可一併帶走那些獲授權管有的非藍色原子筆。

30. 此外，懲教署職員可帶進院所的物品中，包括一支塑膠筆身的原子筆／走珠筆。至於墨水的顏色，則沒有限制。

31. 根據記錄，投訴人在事涉院所服刑期間沒有申請過批准其擁有綠色原子筆，而在事發當日的過去一年期間，事涉院所亦沒有收到任何在囚人士要求擁有綠色原子筆的申請。然而，懲教署認為，由於職員及轉院所至事涉院所的在囚人士均有機會將非藍色的筆帶進事涉院所，因此不能排除在囚人士檢到由職員或其他在囚人士不小心掉下的綠色原子筆的可能。懲教署又認為，投訴人所犯的涉嫌違紀行為，是未獲授權管有事涉紙張，因此，投

訴人是否管有綠色原子筆及紙張上的字是否由投訴人所寫，並非投訴人違紀一事的關鍵。再者，投訴人並非沒有可能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仍能管有綠色原子筆（見上文第29至31段），故事涉院所有充分的表面證據對投訴人進行紀律檢控。

本署的評論

32. 據投訴人所稱，這宗投訴源起於他之前與甲主任有「言語上誤會」。根據甲主任的供詞，他在事發當日確曾與投訴人有交談（見上文第10段），但他否認過程中有發生「言語上誤會」。由於缺乏獨立佐證，本署無法得知當日事件的實際經過，故無從置評。不過，當日有否「言語上誤會」，對本個案的核心問題（即在投訴人涉嫌違紀的事件中，甲主任有否恐嚇投訴人及有否針對投訴人而不當地對投訴人作出紀律檢控），其實並無直接關聯。

33. 本署曾細看上文第22（三）段提及、拍攝到事發當時甲主任和投訴人的兩段錄像（只有畫面，沒有聲音），所見情況大致與上文第22（三）段的描述相同。具體來說，在錄像中看不到或看不清事發時投訴人的「形跡」，他的枱上放了甚麼，以及甲主任走到投訴人的位置時做了甚麼。換言之，兩段錄像並無助本署確定事發經過及判斷甲主任有否作出投訴人所指的不當行為。

34. 至於事涉紙張上寫有綠色字樣，而投訴人並沒有獲授權管有綠色原子筆這點，本署認為雖有助投訴人指事涉紙張並非是他的，但亦同意懲教署的說法，這點並非關鍵，因為紙張上是否曾有任何人寫上字，與事發時投訴人是否管有事涉紙張，並無直接關聯。此外，投訴人和甲主任對事件的陳述，均不能讓本署傾向相信那一方所說才是事實。因此，申訴專員就投訴人對甲主任的投訴未能得出結論。

本署的其他觀察及懲教署的回應

35. 投訴人的投訴是甲主任恐嚇他及針對他而不當地對他作出紀律檢控。這類「單對單」的指控，若被投訴者否認而又缺乏獨立佐證（例如獨立第三者的證供或清晰的錄音錄像片段等），本署是難以查究真相的。在本案中，懲教署是設有閉路電視系統，攝錄事涉場地的，特別是其中一個鏡頭，原本可清晰拍攝到

場地內的人物，但卻因覆蓋範圍不足，攝錄不到投訴人坐着的椅桌範圍，殊為可惜。

36. 另外，對於懲教署認為甲主任在事發當日沒有攝錄事發經過（見上文第25段）是合理的說法（見上文第26段），本署並不認同。根據該署的指引，「使用備有攝錄功能的對講機的目的，必須對懲教設施的保安或維持羈管紀律構成威脅的事件作出蒐集和取得證據」，而指引中舉出可攝錄的事件的例子包括「任何其他可能引致對在囚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的事件」。本署認為，投訴人涉嫌違反紀律並且會受到處分，明顯屬於可攝錄的事件。雖然甲主任解釋，未有攝錄是因為事出突然，但從錄像可見，當日的情況並不緊急，以致甲主任來不及進行攝錄。

37. 就上兩段所述觀點，本署於調查期間曾建議懲教署：（一）研究調校或擴闊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二）提醒職員在採取可能引致在囚人士須接受紀律處分或法律制裁的行動時，除非情況不許可，否則必須使用他們的攝錄器材，以助蒐證。

38. 對於本署第二點建議，懲教署回應說，就職員使用對講機的攝錄功能，該署已備有指引（見上文第23段），並認為現行的安排行之有效，無須硬性規定其職員在採取可能引致對在囚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的事件時，必須使用備有攝錄功能的對講機蒐證。另外，該署指出，本署該點建議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一）現時分配給職員的對講機，在啟動攝錄模式的狀態下，其電量大約可供連續使用1小時20分鐘，而對講機只有32GB的記憶容量，可儲存約7.5小時的錄像片段。換言之，現時的對講機規格，無法進行長時間的攝錄。

（二）根據現行指引，在使用對講機進行攝錄前，職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在場人士發出口頭聲明。按過往經驗，對在囚人士進行搜查期間，職員會隨時發現他們涉嫌管有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並須向管方舉報有關違紀行為。若每次進行搜查前，職員均須向在場的在囚人士發出口頭聲

明，這將大大增加搜查所需時間，嚴重影響院所的日常運作。

- (三) 現時並非每名在院所當值的職員，均獲分配具備攝錄功能的對講機。因此，若院所管方只可安排獲配備具攝錄功能的對講機的職員對在囚人士進行搜查的話，這對院所的運作及人手調配將構成極大影響。
- (四) 在出現突發事件（例如在囚人士襲擊其他人）時，若要求職員必須進行攝錄以助蒐證，這不但違背救人為先的原則，亦可能令職員因顧着攝錄取證而未能及時制止襲擊事件，將導致事件惡化，令更多人受傷。
- (五) 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資料保安要求，院所需要安排額外人手以處理對講機所攝錄得的影像，這將加重院所的行政負擔。
- (六) 對講機可作近距離拍攝，若強制職員攝錄所有違紀事件（例如襲擊或打鬥），便有可能近距離拍攝到受害人痛苦的經歷及搶救的過程，以及拍攝到其他在場的在囚人士或公眾人士（例如在探訪室內的探訪者），然而，這些人士可能並不願意被攝錄。
- (七) 院所須不時對在囚人士進行脫衣搜查，包括搜查其直腸、鼻孔、耳朵、身上任何其他外孔或其他隱蔽的身體部位等，以確定他們沒有藏有未獲授權管有物品。若職員須為蒐集違紀證據而拍攝在囚人士的身體部位，有可能侵犯有關人士的私隱。
- (八) 院所須定期搜查在囚人士的囚室，而在囚人士須把所有物品交出，以便職員檢查當中有否涉及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若職員在搜查期間進行攝錄，便有可能近距離拍攝到在囚人士享有法律專

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內容，從而觸發相關的法律問題。

- (九) 若強制職員在採取可能引致在囚人士須接受紀律處分或法律制裁的行動時，必須使用他們的攝錄器材拍攝蒐證，那麼，院所管方將會收集到大量載有在囚人士或其他公眾人士的個人影像的錄像片段，而這些片段亦可能拍攝到院所的保安設施。由於在囚人士或其他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含有其個人影像的相關錄像片段，院方在處理有關查閱資料要求時，便需要動用大量資源翻看相關片段及作出整理（例如略去第三者資料），這將對院所管方造成額外的行政負擔。

本署的最後評論及建議

39. 就本案而言，本署重申，甲主任在事發當日已獲分配具備攝錄功能的對講機，而從上文第22（三）段提及的錄像片段可見，當時並非須以救人為先的情況（見上文第38（四）段），亦沒有出現襲擊或打鬥的場面，以致有機會近距拍攝到有關人士的痛苦經歷及搶救過程（見上文第38（六）段）。因此，對於甲主任在事發當日並未有進行攝錄而懲教署認為是合理，本署並不認同（見上文第36段）。

40. 就本署在上文第37段提出的初步建議懲教署所列舉的反對理據（見上文第38（一）至（九）段），本署認為，該些理據主要是解釋在有些情況進行攝錄是不可行或不適宜的，與及若是廣泛使用攝錄設備會造成沉重行政負擔。就懲教署關於「不可行／不適宜」的說法，本署認為，這與本署的初步建議無根本牴觸，因本署同意若情況不許可，是可以不攝錄的。至於該署對廣泛使用攝錄設備會造成行政負擔的關注，本署接受這關注點，但亦須指出，該署現時的相關指引，已表明「任何……可能引致對在囚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的事件」，均可攝錄。依據這項指引，在本案中有關職員是可以進行攝錄的，但他沒有這樣做。若他有攝錄，則可為其後關於紀律檢控的爭拗提供有用證據。這顯示，現行的指引給予職員過大酌情空間決定是否進行攝錄。本署認為，懲教署應制訂更清晰指引，令前線職員更明確知悉在什麼情況下應使用有攝錄功能的對講機。

41. 經考慮懲教署的回應後，本署建議該署：

- (一) 研究調校或擴闊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盡量避免在囚人士的一般活動場地有部分處於覆蓋範圍之外；
- (二) 檢討及適當修訂現行指引，令職員更明確知悉在什麼情況下應使用有攝錄功能的對講機，以期盡量善用他們的攝錄器材，提升在可能引致對在囚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的事件中的蒐證能力。

42. 本署會向懲教署跟進以上建議，直至其得以落實。

申訴專員公署

2019 年 11 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